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學生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本校優秀社團幹部，特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本學期在學學生(新生及轉學生除外)。符合下列資格

- 一、曾任本校前學期學生會、社團或各系學會幹部。前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二、當學期參與服務學習績優社團及個人；前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第三條：申請名額：

以當學年度就學補助所分配之金額為限，每一績優社團以三名為上限，每一甲等社團以二名為上限，每一乙等社團以一名為上限。

第四條：獎勵金額：

- 一、績優學生每人核發以 2,000 元為上限。
- 二、依不同社團性質補助評鑑優等、甲等及乙等社團，優等社團 2,000 元為上限、甲等社團 1,500 元為上限、乙等社團 1,000 元為上限。

第五條：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或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
- 二、成績單正本一份(教務處申請)。

第六條：課外活動指導組於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二週內上網公告受理同學申請並初審，彙整初審合格名單交由社團獎學金委員會依學生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審核要點決審。

第七條：社團獎學金委員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輔中心主任、學生會指導老師、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二位組成。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